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1 年印尼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台灣觀光新形象「Taiwan ~ The Heart of Asia」、「中華民國·精彩 100」、「旅行台灣·感動 100」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觀光政策推動，為持續開拓印尼旅遊市場，2011 年再次組團赴印尼雅加達行銷推廣，結合政府與民間旅遊資源，加強行銷推廣台灣觀光，積極拓展印尼地區觀光客來台旅遊市場，提昇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人次，帶動台灣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印尼地區屬於東南亞新興市場，自組團赴當地推廣以來，2010 年在觀光局及業者極力推廣之下，東南亞市場來台旅遊成長迅速，印尼來台人數達 123,834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106,612)成長率達 16.15%，顯示台灣在印尼當地已獲得重視，且當地也將台灣列入旅遊目的地之一；為持續加強開拓來台旅客客源，2011 年將再次組團前往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及台灣展覽銷售會，吸引印尼旅客來台觀光旅遊，將台灣特色文化推廣至國際舞台，進而促使台灣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參、推廣方式

- 一、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 地點：Nikko Hotel Jakarta (暫定)
- 二、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
 - 展期：20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至 8 日(星期日)
 - 展場：Grand Indonesia Shopping Town

肆、活動內容

- 一、目標族群及活動規劃：

配合政府有條件開放免簽證措施及鎖定具消費能力族群：印尼地區的消費能力呈現兩極化，目前華人或華裔是主要消費族群，握有全印尼 70%的財富。於大型購物中心或高級百貨商場辦理宣傳活動，應能有效接觸此類高端消費者，並透過舉辦推廣活動強力放送台灣觀光資訊，促使來台旅遊及消費蓬勃興盛。
-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邀請印尼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與台灣業者進行業務交流，配合政府提供最新台灣觀光旅遊行銷措施，藉由媒體曝光，並經由台印雙方旅遊業者洽談合作，開

發新行程商機，以促成實質交易，並邀請代表處人員於現場說明來台簽證事宜，了解其便利性，吸引更多旅客訪台。

三、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

結合當地航空公司及旗下主要旅行業者於展銷會現場銷售台灣旅遊產品，強化推廣活動之業者結構，提升實質宣傳效果，吸引非主流業者加入推廣台灣觀光行列，擴大市場商機及業務合作機會，以達具體推廣效益。

伍、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

一、參展行前作業時程表

日期	行前事務項目
3月25日(三)	報名截止
4月6日(四)	繳納機票、住宿費用
	海運收貨期間
另行通知	行前組團會議

二、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2011年5月4日(星期三) 台北→雅加達。

(二)返程：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雅加達→台北。

(三)行程規劃

日期	行程
5月4日	啟程：台北→印尼雅加達
5月5日	勘察推廣會、展銷會場地，團員自行拜訪當地業者
5月6日	舉辦推廣會
5月7日	舉辦記者會、展銷會
5月8日	舉辦展銷會
5月9日	返程，印尼雅加達→台北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3月25日**止(請注意下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2011年印尼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三、報名確定：

回執報名表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表，即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取消報名費恕不退款，機票、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項出發前旅

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丁語純、陳家祥，電話：(02)2594-3261。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展銷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2 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1 箱（建議份數約 250 份以內），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 二、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
- 三、依據印尼海關規定 DVD、食品類、鳳梨酥、茶葉、電池、精油、紡織品等為違禁物請勿托運，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否則本會有權利拒絕拖運。
- 四、參展單位眾多，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 五、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展銷會托運表詳附件一、推廣會托運表詳附件二)，傳真至(02)8772-2457 王佳雯小姐。海運物品箱外需貼上名條(展銷會名條詳附件三、推廣會名條詳附件四)，並請於4 月 6 日(四)，送交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87722451，地址：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敬請把握時限，逾期恕難受理。

捌、各項費用

一、住宿部分

- 住宿期間：2011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共計 5 晚
- 旅館名稱：Nikko Hotel Jakarta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另行通知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 去程航班：5 月 4 日 台北→雅加達 CI761 0845/1300
- 回程航班：5 月 9 日 雅加達→台北 CI762 1400/2015
- 票價：另行通知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2011 年 4 月 6 日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

◎匯款帳號

天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28679-5 華南銀行（總行營業部）

聯絡人：天天旅行社 張惠敏 電話：02-23313181

電子郵件：tour@dailytour.com.tw

玖、本案實施計畫、托運表等附件資料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為配合政府國際觀光推廣政策，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之力量與資源，共赴海外推展，凡報名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主辦之國際推廣活動的單位，在合力推廣台灣觀光並提昇台灣觀光優質形象之共同目標下，團員(參展單位)可充分運用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以及組團承辦單位所策畫提供之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別，包括：旅交會場之洽談台、說明會之業者簡報時段、於各國旅展台灣展館內與團員分享推廣洽談台、安排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安排媒體採訪等；並可共乘團體移動之交通車、推廣文宣物資海空運、由組團單位代訂洽請航空公司提供優惠機票等服務。

參加國際推廣單位(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亦應配合相關義務規範，僅說明如下：

壹、報名作業

- 一、填寫報名表時，中、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且正確清楚，以免代訂機票後姓名有誤，延誤整個代表團登機時間，甚或無法搭機。若因前述情事造成費用產生或影響行程等，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報名表需確實填寫，機票及住宿若有特殊需求，務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應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三、留意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6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國家，須提早辦理簽證。
- 四、訂票及訂房日期等若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至本會及代辦旅行社。更改或取消預定機票、住房若產生必要之成本費用，需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五、本會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需按規定時日內繳交。
- 七、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組團單位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貳、物資運送

- 一、組團單位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錯過收件日之單位，其文宣品需寄送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係依航空公

司規定重量範圍，凡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務請各單位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每個報名參展單位，每個推廣點(ROAD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件數請勿超過四箱(註：依推廣型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40公分(長)×30公分(寬)×25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10公斤。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負擔。
- 三、紙箱外側須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便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註：以上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所用每一件紙箱大小以不超過1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否則自行處理，惟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
- 六、運送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如：食品類、生鮮蔬果、化妝品、香皂等，以防海關查扣。如有CD、DVD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準備一份給貨運公司申報之用。
- 七、參展資料以文宣為主，請勿攜帶食品、紡織品、布娃娃玩偶、有著作權疑慮的相關物品及化妝品(含肥皂、乳液、洗髮精等)，尤其不得裝運任何違禁物品。
- 八、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 九、請印製適合當地或多國語文之推廣文宣品，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參、組團會議

- 一、行前組團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有錯誤資訊請立即要求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展場中介紹台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機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加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將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航空 check-in 櫃台前依序排列，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 check-in，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
- 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為結合台灣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敬請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助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若因個人因素來不及搭乘所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針對本會於行程中已列入安排拜會之業者，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主辦/組團單位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本會承辦人、當地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或電台灣觀光協會台北辦公室，以利即使掌握，審慎處理。

六、若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本會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台灣展館現場

1. 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狎戲。
2. 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應派代表於展位上服務民眾，切勿讓展位空無一人。
3. 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立即尋求本會工作人員、觀光局駐外辦事處人員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則請留下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4. 非參展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5. 各單位每日需至少有一名代表於展位輪值。
6. 依需要於 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著觀光局或組團單位製作之台灣觀光推廣制服。
7. 台灣展館宜注意整體形象，除徵得組團單位同意，原則上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
8. 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9. 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注：組團單位可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推廣會

1. 每一項推廣會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座談會及餐敘，更勿任意邀請私人國內外友人出席晚宴等正式推廣會，以免影響整體對外重要推廣活動。若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組團單位，統一透過駐外辦事處發出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可事先協調組團單位處理之。
2. 參展單位進行簡報時，請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程序與時間分配，不得違反時

間限制，以免影響整體活動時間安排與推廣成效。簡報內容應掌握觀光推廣之主題，事前做好充分準備，提供簡報資料，不得偏離主題。

3. 座談會時參展單位攜帶之禮贈品，請於座談會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在座談會會場中，以免遺失。
4. 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晚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5. 舉辦各式推廣活動時，除主桌或次主桌依座位牌入座，其餘各單位代表將原則平均分配於各桌作為我方主人，招呼當地賓客，不宜全桌皆是自己人，避免造成怠慢賓客之現象。
6. 各桌『主人』應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7. 司儀介紹我方各單位代表時，宜起立並向現場來賓致意，舉止應大方莊重。
8. 推廣晚會如表演團體與現場互動，各單位代表應協助配合，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9. 推廣晚會為提升雙方友好氣氛，飲酒敬酒在所難免，但應適可而止，切勿過量失態。

柒、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一年；情節重大者，永不接受其報名參展：

- 一、參展單位於出發前七日(含)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相關組團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
- 二、參展單位於旅展、推廣會或展銷會中銷售旅遊產品、提供報價及任何現金交易活動並屢勸不聽者。
- 三、參展單位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捌、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觀光局同意後修訂之。